**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第二次公告**

**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 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10日府教幼字第1090179581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專案編餘缺﹐商借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教育相關業務），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操守廉節、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除以上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第1階段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2階段招考：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階段招考：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109年0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招考。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4號　電話：（05）3431525。

六、簡章索取：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國小教師證書。

6、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三)繳交審查資料（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請自行以文件夾裝訂成冊。

八、**甄選日期：**

 **1.第1階段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 月 24 日（星期一）13:30起。**

 **2.第2階段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 月24 日（星期一）14:30起。**

 **3.第3階段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 月 24 日（星期一）15:30起。**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口試、文書處理等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一)資料審查：自備(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

 （二）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人。

 (三)文書處理：文書資料處理，考試時間20分鐘/人。

十一、甄試錄取方式：

(一)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5分不予備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用，若口試同分者以資料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用，若資料審查、文書處理成績同分者由甄試委員共同決議。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109年08月 24日下午5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htt//www.cyc.edu.tw/）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附則：

(一)甄選合格人員需以學校通知日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始聘為長期代理教師。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並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三)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四)聘任期限自實際聘僱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當代理原因提前取消時，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八）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九）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第二次公告**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訊處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3.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6.繳切結書。 |
|  | 7.同意書。 |
| 編 號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甄試階段 | 核符第＿ 階段甄試甄試日期：109年08月24日 | 審核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項目 | 口試40% | 資料審查 40% | 文書處理20% | 總分 | 名次 | 正取或備取 | 試務組 | 校長 |
| 1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第二次公告甄選**

**甄 試 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姓 名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第一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3：30 |
| 第二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4：30 |
| 第三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5：30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4號　電話：（05）34315252、甄試時間：109年8月24日(星期一)請於當日甄試前10分鐘至新岑國小辦公室報到3、文書處理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